

PECC

亞太區域 情勢月刊

Asia Pacific Situation Monthly

4 2022 月號

2022年4月出刊
本月刊每月15日前出刊



本期重要內容

- | CTPECC智庫交流視訊會議—聚焦「永續成長：趨勢與課題」
- | 日、韓、臺三國公私部門資本的南方戰略
- | COVID-19疫情時代非正式經濟的挑戰與政策回應

發行所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 / (02)2586-5000 傳真 / (02)2594-6528
創刊日期 /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訂閱電子報



CTPECC

亞太事務

CTPECC 智庫交流視訊會議 —— 聚焦「永續成長：趨勢與課題」

■ CTPECC 秘書處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在本年度上半年 3 月份以「永續成長：趨勢與課題」與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大韓民國委員會 (KOPEC) 共同舉辦智庫交流視訊會議，會中邀請來自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院 (KIEP) 的 HAN Minsoo 博士、崇實大學 (Soongsil University) 的 SUH Jeongmeen 教授、惠普企業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的江惠櫻協理、台灣

經濟研究院陳冠瑜副研究員及 CTPECC 廖崇宇助理研究員共同與會，CTPECC 周子欽秘書長及 KOPEC 的 KWAK Sungil 主任共同主持。

周秘書長於開場時表示，作為 2022 年 APEC 的主辦經濟體，泰國已將 BCG (Bio-Circular-Green Economic Model) 做為驅使 APEC 在各個方面相互包容、連結及平衡的關鍵。此次活動的結果將有助於 CTPECC 吸收韓國研究



台、韓智庫及企業代表相見歡：惠普企業江惠櫻協理 (左上)、崇實大學 SUH Jeongmeen 教授 (右上)、CTPECC 團隊 (左下)、KOPEC KWAK Sungil 主任 (中下) 及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院 HAN Minsoo 博士 (右下)

者的觀點，並引介業界的思考方向，更確切瞭解 APEC 區域永續發展的趨勢和問題，從而豐富 CTPECC 參加 PECC 進程的準備工作。Kwak 主任感謝 CTPECC 和 KOPEC 為這次活動所做的準備。他說道：CTPECC 和 KOPEC 討論永續發展是非常有意義的。「數位包容性」對亞太地區的永續發展非常重要，同時表示 APEC 可以成為數位包容性的國際合作平臺。最後，他介紹了韓國諺語「最好把白紙都放在一起」，意思是無論事情多麼繁瑣，只要我們同心協力，其利斷金。

● 市場權力的分配對永續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 - 以韓國為例

韓博士首先報告近年來全球有收入不平等加劇的趨勢，更進一步說明此一情勢將不利於各經濟體推動永續發展。在過往市場經驗上，收入不平等已被證實與經濟的永續成長息息相關，除了人力資本及勞動投入外，企業過度集中及市場權力分配不均也是導致不平等加劇的重要因素。此外，市場壟斷行為通常也帶動大型企業利潤上漲趨勢，使得不平等情形愈加嚴重。至少以韓國來說，不平等的加劇可能反映了市場集中度的差異以及大、小企業之間生產率的差距。他目前的研究旨在測試韓國市場導向經濟及競爭政策的效果。初步結果表明，一些競爭政策，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的公平貿易政策，可能會降低市場集中度。同時，雖然政策的目標可能略有不同，但這一政策也影響了大、小企業之間的收入差距，進而以某種方式緩解了收入不平等。根據以前的重

要研究，收入不平等與長期永續經濟成長兩者之間存在著關聯性。其次，造成此一情況可能有很多因素，但他認為，市場集中和企業利潤上升可能是收入不平等加劇的重要原因。最後，有效落實的競爭政策不僅可以緩解市場過度集中，還可以減少收入不平等。

● APEC 作為貿易與環境國際論壇的前景

徐教授指出過去關於貿易和環境的討論多認為貿易對環境有害，因為更多的貿易只會導致更多的生產、消費與長途物流。但 Copeland 和 Taylor (1994) 指出，這種論點僅限於規模效應，實際上，貿易有可能成為有助於改善環境問題的工具。APEC 在就 APEC 環境商品清單 (APEC EGL) 達成協定方面非常成功。到 2015 年，HS6 的 54 個項目的關稅降至 5% 或更低。APEC 的這一具體成果為全球環境產品自由化的最佳示範。APEC EGL 成功的秘訣在於兩個方面：首先，APEC 決議的結果在法律上不具約束力，但有足夠的國際組織同儕壓力來促使各經濟體信守承諾。其次，APEC 成員之間存在一種共同的認知與信念，即 APEC 可以成為通往多邊化的墊腳石及實驗場所。除此之外，徐教授也提到，印太經濟架構 (IPEF) 可能既是 APEC 的競爭對手，也是 APEC 的補充。他認為，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利用 IPEF 和 APEC 之間的關係來促進亞太區域貿易和環境議程攜手並進。

● 發展永續未來

江協理認為，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和疫情的影響，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的一個重要特徵。永續治理 (ESG) 議題促使公司和組織爭先恐後地加入國際倡議。現在更有必要通過減排和碳中和轉型等舉措，向市場和相關利益者展示實踐 ESG 的決心。作為全球工業的重要供應鏈基地，亞太地區更容易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因此，亞太企業必須特別關注節能和減少碳排等問題。惠普認為公司的創新提高了盈利能力並加速了對全球的影響力；其次，擁有永續發展戰略的公司通常表現優於同行。企業必須克服各種挑戰，例如供不應求的技術和資源、駕馭永續發展的複雜性以及利益關係人的期望轉變。企業需要具有生

態系統專業知識且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以幫助他們降低此類風險，並為那些關注以數位化轉型促成永續發展的客戶們，提供協助。

● 邁向永續成長的亞太

綜合上述，可了解到亞太區域在推動永續成長之產、學界觀點。過去，許多東亞國家允許企業壟斷以利於迅速累積資本，從而發展規模經濟和增長出口導向型貿易。現今因氣候變遷、經濟發展、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議題浮現，利益最大化已不再是亞太區域成長的首要目標。疫後該如何建立永續成長且具韌性的亞太區域，將是各國必須面對的課題。



▶ 閱讀小辭典：何謂「BCG」？

泰國政府「生物、循環及綠色」(bio-, circular and green, BCG) 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批准在 BCG 模式下促進生物經濟、循環經濟及綠色經濟的國家發展戰略。該戰略將從今年啟動，為期 5 年。據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巴育總理表示，BCG 模式將被納入「國家發展議程」，該模式旨在善加利用泰國豐富的農產品與廣闊的耕地，涵蓋農業、食品、衛生、醫療、能源、生化及旅遊等行業，相關就業人口占該國的五成。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

南向政策

日、韓、臺三國公私部門資本的 南方戰略

■ 林文斌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暨碩士班副教授兼主任

東亞國家的發展研究長期以來是政治經濟學者研究的焦點。筆者 2013 年出版的《東南亞金融政治：日韓臺金融體制的形成、發展與變遷》（臺北：政大出版社），反省政治經濟學對二次世界大戰後日韓臺發展的理論視角盲點，並論及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金融體制轉型的方向不是只有英美式的監理型體制與政策。無論是先進或後進，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轉型體制，各個國家都面對金融全球化、金融科技創新的挑戰、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個別國家政策變遷，是否因此而有相同或不同的發展方向？這是筆者該書出版後 10 年以來不斷觀察與追尋的問題。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為挽救美國重要金融機構如投資銀行、保險公司、房地產金融公司等所面臨的資不抵債，進而重創美國實體經濟，美國聯邦準備體系 (The Fed) 首次提出量化寬鬆 (Quantitative easing QE) 政策，於金融市場買入銀行債券、國債，等同印發大量美元、釋出貨幣，以解決市場流動性不足的問題，但也使美國國債和金融業利率持續下降。歐元區

則因 2011 年發生的歐債危機，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也採取 QE，購買西班牙、義大利國債，以避免如希臘的主權債券危機，波及歐元區的金融和經濟穩定。而日本則早在 1990 年代即因 1980 年經濟泡沫破滅後，日本中央銀行 - 日本銀行 (Bank of Japan) 即一路引導利率下降，以圖振興經濟。日本的利率在 1999 年幾乎已達零利率，日銀在 2011 年更採取類似 QE 的作法，於市場中直接購買債券等金融商品，2013 年後更為配合安倍經濟學 (Abenomics) 的「三支箭」，擴大購買規模。在 2022 年 3 月之前，這代表了全球貨幣寬鬆與低利的大環境，是為日、韓、臺三國公私部門國家資本向南移動的背景。

東南亞與東北亞在地理上相近、人口眾多，市場潛力足，東協自 2000 年以來積極展開經濟整合，並與域外大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在此基礎上促成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的區域自由化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的簽署。各國國內政經環境

也開始脫去冷戰遺緒，基本上政治穩定且經濟成長顯著。東協國家除新加坡與汶萊人均所得較高，其他國家皆為發展中國家，本國用於投資的公部門和私部門資金相對不足，吸引許多單邊（個別國家）、多邊（國際）發展機構的官方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投入資金，協助其發展基礎建設。東南亞國家也多採取優惠策施，對外國資本大力召招手，吸引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日韓臺的政府，在 2010 年代先後開始其「南方戰略」，將具國家資本屬性的 ODA 作為政策工具。安倍上台後於 2012 年底提出「自由與繁榮之弧」、「安全保障鑽石戰略」，最後統一口徑為「自由與開放的印太戰略」。之後又將「戰略」改為政策、倡議或願景。而觀其最重要的政策工具則是 ODA。日本的 ODA 長年以來聚焦於亞洲，近年更焦中於東南亞國家，約佔其 ODA 的 2 成多。韓國則因地緣政治的安全需求，外交政策幾乎聚焦於「北方政策」，即圍繞在朝鮮半島的安全議題，期望透過美、日中俄的雙邊與多邊安全體制處理北韓的潛在威脅。文在寅總統在 2017 年上任後提出「新南方政策」（New Southern Policy, NSP），意圖脫出傳統的北方大國外交，以和平、繁榮、人與人交往，作為與東南亞國家及印度間深化關係的原則。但以韓國 ODA 的資

料來看，2019 年前 10 大受援國有半數為東協國家、其中尤以越南為最，佔所有 ODA 金額的 7% 強。至於臺灣則在 1990 年代提出「南向政策」，2016 年蔡英文總統再提出「新南向政策」，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區域鏈結為主要面向，強化與東南亞的連結。新南向政策交由不同部會執行，各自編列預算，每年金額都不一定。與日韓 ODA 相類的支出為外交部的國際發展事務費用。外交部在回覆立法院對 110 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資料中指出，2017 年國際發展事務費決算金額為 9 億多新台幣、2019 年減為 8.5 億萬新台幣、2021 增預算增為 13 億。換算為美元的話，近 5 年最高金額的 2021 年，也不過是 4660 萬美元，和韓國的 19 億美元（2019）、日本的 169 億美元（2020），有相當大的差距。

全球各主要大國的利率水準在 2010 年後持續下降，直到新冠肺炎引起全球生產不足、貨運量不足所導致的通貨膨脹，才觸發美國、英國在 2022 年 3 月升息。眾多市場觀察家預估全球主要國家都會開始進入升息軌道。然而，在過去 10 年以來的低利率時代，對金融業而言，雖是資金成本下降，但獲利率也相對難以提升，復因 1980 年代以來「去管制」（deregulation）經濟思潮當道，導致金融市場進入障礙降低、金融商品多樣化，金融業進入戰國時代。此種銀行過多（overbanking）的過度競爭，在低利率的大環境中

更使金融業難以生存。利用低利率而形成的低成本資金優勢，將金融資本投往高利率的區域如新興國家市場，以賺取更多利差，自然便成為金融業的救命仙丹（其他作法包括：增加手續費的費用與名目等）。

金融業作為服務業的一種，本著「客戶在那裏，市場便在那裏」，本國私人資本於海外設廠群集之處便是最具潛力之地，而政府政策也具有宣示和引導資金的作用。政府政策加持、本國私人資本海外投資，再加上新興成長的高利率與低管制的金融環境，便成為日韓臺金融業競相前進東南亞的最大動力。

日本的三井住友銀行集團在2008年便以260億日圓取得越南進出口銀行(Vietnam Eximbank)15%股權、2021年再花費150億日圓取得越南最大信用卡金融公司FC Credit 49%股權。2014年宣佈分階段以總金額1500億日圓取得印尼年金儲蓄銀行(BPTN)40%股權。2015年以200億日圓取得柬埔寨最大銀行ACLEDA約18%股權。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在2013以631億日圓取得越南VietinBank的20%股權，同年再以5306億日圓併購前五大的泰國大城銀行(Bank of Ayutthaya)，再透過大城銀行轉投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金融機構，擴大東南亞金融版圖，如2016年併購現為柬埔寨第三大銀行的Hattha，2021年再併購越南的SHB finance。瑞穗銀行集團則在2011年以430億日圓取得越南

Vietcombank的20%股權、2021年再投資行動支付公司MoMo。

和日本的三大金融集團相比，韓國的五大銀行集團資產和規模較小，經營成本卻較高、收益率更低於日本的金融集團，對東南亞的布局也晚於日本。不過，第二大的新韓金融集團(Shinhan)動作較快，在2015、2016年先後併購印尼的Bank Metro Express與Centratama Nasional Bank，成為印尼新韓銀行、2017年併購澳盛銀行(ANZ)在越南的銀行業務，成為越南第一大外資銀行。其他銀行集團則急起直追，韓國最大的國民金融集團(Kookmin)在2018年取得印尼第15大的Bukopin銀行22%股權，成為第二大股東、2019年併購柬埔寨第二大微型金融機構Prasac。第三大的KEB Hana金融集團在2019年取得越南第二大的越南投資與發展銀行(BIDV)15%股權。在併購和增設分行的策略下，韓國金融集團在東南亞各國的能見度大增，收益也增加。據韓國金融監督廳統計，韓國金融集團在東南亞的收益於2019年時比2017年大增1.3億美元。

臺灣的銀行集團在新南向政策公布之前，就開始於東南亞國家設立分行、支行或辦公室，但除兆豐銀行基於前身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的國際業務網絡，在東南亞各國多有據點外，其他民營金控的海外據點並不多。其中，國泰世華金控是少數的例外，原因是其前身之一的世華

銀行早在 2000 時便承接印尼外資，取得 50% 股權而入主越南世越銀行，5 年後又陸續設立國泰世華獨資的分行、子行。國泰世華也在 2013 年併購柬埔寨新加坡銀行 (SBC)，並更名為國泰世華柬埔寨銀行。中信金控則早在 1997 年就在印尼設置獨立子行，迄今也是唯一的印尼臺資銀行，因為印尼仍未准許外資設置銀行，故台資銀行多僅能設辦事處，不能營業。中信在 2017 年也參股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台北富邦則是三大金控中較晚起步者，在 2008 年才在越南設立分行、2 年後因併購慶豐銀行而在越南多兩個分行。三大金控之外，玉山銀行 2015 年在越南設立同奈分行，2013 年併購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 (Union Commercial Bank, UBC)。新南向政策公布之後，則有上海商業銀行在 2018 年併購柬埔寨前 5 大的微型金融機構 AMK。據金管會資料，在 2017 ~ 2020 年之間，臺資金機構在東南亞增加了 32 個包括分行、子行、辦事處的據點。

國家資本與國家利益密不可分。ODA 作為國家資本之一，反映出援助國家對受援國的利益，如安全考量、經貿關係，或是人道關懷。ODA 投注所在便反應出國家對該處的關心。以日韓 ODA 來看，近 10 年來，越南都是最多的受援國。不僅如此，越南的主要外資也是日韓企業，當然台資也佔了顯著的份額。然而服務本國私人資本、跟隨本國對外政策，僅是日

韓臺金融集團於東南亞擴張的觸發點，雖然三國金融集團跨足東南亞的時序有別，真正的原因還是東南亞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以及對外來資金需求所產生的高利率，正是解除本國金融市場過度競爭的良方。國家利益與私人利益在此剛好一致。

勞權議題

COVID-19 疫情時代非正式經濟的挑戰與政策回應

■ 張鴻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副研究員

一、前言

本文旨在探討 COVID-19 疫情時代，推動非正式經濟轉型、提升非正式勞工權益與社會安全保障的途徑與契機。自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全球經濟及勞動市場皆受到嚴重的衝擊。在全球仍有約 60% 的勞動力從事非正式經濟活動且缺乏完善的社會保障的情形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2020）預估已有約 16 億非正式勞工的收入受到嚴重衝擊，許多勞工更面臨生計問題甚至處於貧困。因此如何推動非正式經濟轉型，並於疫情期間強化非正式勞工（informal workers）的社會保障成為各國政府亟需應對的重要課題。本文首先將從非正式經濟的定義出發，探討非正式經濟對勞動政策及社會保障措施所帶來的衝擊；同時藉由檢視 ILO 提出之政策建議及愛沙尼亞案例，本文將進一步探討因應非正式經濟的措施，作為日後為非正式勞工促進勞動權益及強化社會保障之參考。

二、APEC 區域非正式經濟現況

非正式經濟為當前國際社會所重視的議題，例如 2015 年 ILO 出版《非正式經濟轉型正式經濟建議書》（The Transition from the Informal to the Formal Economy Recommendation）；2017 年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亦制定之《APEC 數位時代人力資源發展架構》（APEC Framework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Digital Age）並將提升非正式經濟勞工之社會保障納入優先行動領域。但是對於非正式經濟的定義，至今在國際社會間仍缺乏共同一致的標準。依據《非正式經濟轉型正式經濟建議書》（ILO, 2015），非正式經濟可解釋為：「勞工與經濟單位（economic units）的所有經濟活動，在法律或實務上，未被納入或僅部分被納入正式規範的涵蓋範圍」，而該等非正式經濟勞務工作則可被視為非正式工作（informal jobs）。但值得注意的是，非法經濟活動並不包含於非正式經濟的範疇。

由於非正式經濟定義廣泛，其不僅包含非正式經濟單位就業的勞工（如夜市攤販），亦可能涵蓋家庭工作者、自營作業者（own-account workers）、自僱者、或於正式經濟單位從事非正式經濟活動的勞工，如派遣人力等（ILO, 2015）。依據 ILO（2018）的統計，目前全球約有 20 億名勞工從事非正式經濟活動，其中又以開發中經濟體的人數最多；而 2018 年亞太區域非正式勞工估計已達 13 億人，約占全球非正式勞工總人數的 65%。以 APEC 區域開發中經濟體而言，依據 ILO（ILOSTAT, 2021）的統計數據，非正式勞工占就業人口比重最高的經濟體為印尼（80.4%），其次依序為秘魯（70.1%）、越南（67%）、泰國（64.4%）。另 OECD（2019）估計墨西哥非正式勞工的占比約為 60%、ILO（2019a）另推估菲律賓非正式勞工的占比約為 38.8%，智利約為 28.7%（ILO, 2019b）。而在馬來西亞，依據官方統計資料，2019 年非正式勞工的占比約僅為 8.3%（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20）。整體來說，除馬來西亞外，APEC 區域開發中經濟體非正式勞工的比率偏高；因此為非正式勞工促進權益並提供更完善的社會保障，成為渠等經濟體推動勞動市場復甦的施政焦點。

三、非正式經濟對勞動與社會保障措施的挑戰及政策回應

COVID-19 疫情促使各國政府重新檢視自身勞動政策及社會保障，但是目前各國勞動及社會保障措施主要的對象仍為一般受僱勞工，絕大多

數非正式勞工並未涵蓋於現行法律規範架構，致使基本勞動權益，如工作時數、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就業等皆面臨風險。此外，雖然非正式勞工的所得未必低於一般受僱勞工，但是由於非正式工作性質，勞工的收入來源及基本薪資並不穩定。而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各國政府為防疫需要紛紛祭出嚴格的邊境管制及封鎖措施，連帶影響非正式經濟活動及非正式勞工收入。ILO（2020）推估疫情爆發後約有 16 億名非正式勞工的收入受到衝擊，更加突顯出非正式勞工收入及所得安全議題。

然而，非正式經濟成因複雜，除經濟及制度環境因素外、尚有社會文化、企業生產力及教育程度低落等因素；是故推動非正式經濟轉型並非一蹴可幾，往往需要較為全面的結構改革措施（ILO, 2021a）。為促進非正式勞工的權利並強化社會保障，ILO（2015）呼籲各國政府應保障非正式勞工組織工會與集體協商的權利、消除強迫勞動、禁止童工、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為非正式經濟不安全及不健康的工作環境採取立即措施、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並為非正式勞工擴大社會保障涵蓋範圍。此外，藉由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發展推動非正式經濟轉型，進而使非正式勞工成為正式企業或組織的一般受僱勞工，亦為常見政策措施（ILO, 2015）。

除法規制度的改革措施外，近年伴隨第四次工業革命，數位科技發展迅速，部分國家也積極運用數位科技，藉由如手機應用程式及數位支付方式，降低進入正式經濟活動的門檻、促進資訊透明度、推廣政策資訊，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進而推動非正式經濟轉型。以愛沙尼亞為例，

2014年從事非正式經濟的勞工約占愛沙尼亞勞動人口的14.7%；然而隨數位科技的應用日漸普及，愛沙尼亞逐步推行如數位身分認證、線上勞工及健康保險註冊作業等便民措施，大幅提升勞工及非正式經濟單位進入或轉型為正式經濟的意願及便利度（ILO, 2021b）。而結合數位金融科技，2019年愛沙尼亞更推出適於自僱者及自營作業者使用的「企業家帳戶」（entrepreneurial account）。藉由使用「企業家帳戶」，銀行除可無償代扣稅金外，若帳戶持有者願意繳納最低社會保險費用，即可獲得健康保險；且愛沙尼亞政府亦規範帳戶持有者收入若超過4萬歐元，需登記成為企業主並參與社會保障體系（ILO, 2021b）。依據ILO（2021b）報告，截至2020年10月，愛沙尼亞「企業家帳戶」持有者已超過3,000人，有助促進自僱者及自營作業者參與社會保障體系。

四、結論與建議：善用數位科技並擴大社會保障涵蓋範圍

COVID-19 疫情爆發，突顯出非正式勞工缺乏勞動法規及社會保障所面臨的困境，爰此ILO呼籲各國政府重視非正式經濟議題，並提出愛沙尼亞的案例，作為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推動非正式

經濟轉型、提升非正式勞工權益保障提供之參考。然而如前文所述，非正式經濟的成因錯綜複雜，除善用數位科技優勢外，亦應採取全面的結構改革措施推動非正式經濟轉型，同時擴大社會保障涵蓋範圍以促進勞工權益，為非正式勞工提供更完善的保障。我國對於擴大社會保障範圍不遺餘力，例如通過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其涵蓋範圍除包含一般受僱勞工外、更涵蓋無特定雇主之勞工、自僱者、其他受僱者、及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雇主，可為未來APEC經濟體擴大社會保障範圍的參考範例。

參考資料

- APEC (2017), “APEC Framework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Digital Age”,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7/2017_aelm/annex-b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20), “Informal Sector Work Force Survey Report, Malaysia, 2019”, <https://dosm.gov.my/v1/index.php?r=column/pdfPrev&id=U0tMZmJudTkzNmhwZjZFb2FmVWxOUT09>
- ILO (2015),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Informal to the Formal Economy Recommendation”, <https://www.ilo.org/public/libdoc/ilo/public/2015/09/151061.pdf>

閱讀小辭典：「非正式工作 (informal jobs)」？

依據ILO第204號建議書，非正式經濟可大致定義為：「勞工與經濟單位（economic units）的所有經濟活動，在法律或實務上，未被納入或僅部分被納入正式規範的涵蓋範圍」，但是並不包含非法經濟活動；而該等非正式經濟勞務工作則可被視為非正式工作（informal jobs）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_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R204

ILO (2018), “More than 68 per cent of the employed population in Asia-Pacific are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https://www.ilo.org/asia/media-centre/news/WCMS_627585/lang--en/index.htm

ILO (2019a),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Philippines”, <https://www.ilo.org/manila/areasofwork/informal-economy/lang--en/index.htm>

ILO (2019b), “Formalization: The Case of Chile”,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emp/-emp_ent/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725018.pdf

ILO (2020), “Impact of lockdown measures on

the informal economy”,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travail/documents/briefingnote/wcms_743523.pdf

ILO (2021a), “Transition from the Informal to the Formal Economy - Theory of Change”,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travail/documents/briefingnote/wcms_768807.pdf

ILO (2021b), “E-formalization Case Study: e-Estonia: A digital society for the transition to formality”, https://www.ilo.org/employment/areas/e-formality/WCMS_781500/lang--en/index.htm

ILOSTAT (2021), “Statistics on the Informal Economy”, <https://ilostat.ilo.org/topics/informality/>

OECD (2019), “Presentation of the 2019 Economic Survey of Mexico”, <https://www.oecd.org/mexico/2019-economic-survey-of-mexico-may-2019.htm>

資訊欄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本月刊長期徵文，詳細說明請參考右方網頁連結

歡迎投稿，請寄至以下信箱：
d33886@tier.org.tw

會再由專人回覆您！歡迎您不吝惠賜稿件。



歡迎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Facebook粉絲頁。



臉書粉絲頁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

ISSN 1605-240-4



9 771605 240009